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7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502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62069638_114350235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管國立實驗合唱團辦理「114年合唱種子教師研習營」實施計畫，請轉知所屬校內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679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合唱教學品質，教育部部委託國立實驗合唱團規劃旨揭研習營，邀請專家學者傳授練習技巧及樂曲分析，以期增進教師合唱教學能力，拓展視野、提升教學品質，蓬勃國內合唱教育發展。

三、旨揭活動共辦理3梯次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一梯次：114年8月9日(星期六)8:30至18:00止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系館104教室。

(二)第二梯次：114年8月10日(星期日)8:30至18:00止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系館104教室。

(三)第三梯次：114年9月20日(星期六)8:30至18:00止，臺

東縣教育處5期大樓B501會議室。

(四)報名資格：國中、小學從事合唱教學或各校帶隊參加

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合唱類」及「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之正式、代理（代課）教師或學校外聘合唱教師均可報名。活動全程免費，報名方式與詳細課程內容請參考附件活動實施計畫。

(五)如有報名及課程相關問題，請依說明四逕洽本案聯絡人。

四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實驗合唱團沈先生，
電話:02-2366-114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市立國中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